

制造神话英雄*

——论《奥德赛》叙述方位之功能

王 倩

内容提要：按照叙述者的叙述，《奥德赛》中的奥德修斯是一位伟大的英雄，他历经种种艰辛而最终返还伊塔刻，得以与家人团聚。若改变叙述方位，奥德修斯就是一位独裁者、刽子手、殖民者、奴隶主、薄情的伪君子，等等。而造成此种差异的缘由，乃是因为史诗在转述中采用了以奥德修斯为角心来叙述故事，而重述乃是将其他角色作为角心人物来表述奥德修斯的历险故事。因此，我们可以说，叙述方位制造了神话英雄形象。

关键词：荷马 奥德修斯 英雄 叙述方位 角心人物

作者简介：王倩，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后，主要从事神话学与文学人类学研究。

Title: To Create the Hero: The Function of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in *Odysse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narrator in the *Odyssey*, Odysseus is the great hero who returns to Ithaca to stay with his family by suffering thousands of ventures. However, if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was changed, he will be an autarchy, an executioner, a colonist, a slave owner, a hypocrite, and so on. The reason is that the *Odyssey* to make the Odysseus to be the focus character, while the rewritten narrative regards the other characters as the focus character, so we can say that it is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not the narrative content that creates the great Odysseus image in the *Odyssey*.

Key words: Homer Odysseus hero narrative perspective focus character

Author: Wang Qian, is from College of Literature,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and a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at College of Arts in Southeast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mythology and literary anthropology.

一、《奥德赛》中的奥德修斯

奥德修斯 (Odysseus) 是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要人物，其传奇式的10年漂泊经历成就了他的光辉形象：刺瞎独目巨人波吕斐摩斯 (Polyphemus)，离开吃人的莱斯特律戈涅斯人 (Laestrygonians) 的土地，战胜女巫喀尔刻 (Circe) 将人变成猪的巫术，下到冥界求得预言，克服海妖塞壬 (Sirens) 无法抗拒的歌声的诱惑，逃过怪物卡律布狄斯 (Charybdis) 和斯库拉 (Scylla)，拒绝仙女卡吕普索 (Calypso) 的挽留，逃难到了淮阿喀亚人 (Phaeacians) 的国土，射杀向其妻子珀涅罗珀 (Penelope) 求婚的

伊萨卡贵族，最终夺回王位，与家人团聚。在上述事件的表述中，叙事者共计使用了197个修饰语来形容奥德修斯，其中“知足多谋的”一词出现了61次，“神样的”出现了41次，“历经艰辛的”出现了28次，“机敏的”出现了13次，“高贵的”则出现了8次。其余的一些形容词分别为“多智的”、“光辉的”、“攻城略地的”、“富有经验的”、“聪颖的”、“英勇的”、“智慧的”、“饱经忧患的”、“睿智的”、“杰出的”、“多灾多难的”，等等。这些语词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足智多谋的”，这一词语描述的是奥德修斯的才干；其次是“神样的”，它用来形容奥德修斯的外貌；再次是“历经艰辛的”，该词语用来叙述奥德修斯的阅历。其余的

一些语词,诸如,“机敏的”、“杰出的”、“英勇的”,这些形容词要么用来描写奥德修斯的才能,要么描写奥德修斯给人的印象。就词语的性质而言,它们都是褒义词,用来表现奥德修斯各个方面的才能与品质。“这些修饰语在诗中频繁出现,给人印象深刻,它们正好集中反映了诗人希望借助行动表现的主人公性格的两个主要方面,即坚毅和多智。”(王焕生,《前言》3)

借助于这些语词,我们看到了《奥德赛》中奥德修斯的人格魅力:遭遇苦难时,他毫不畏惧,机智而勇敢,虽历经苦难,但丝毫不放弃希望;遭遇美色诱惑时,他不为所动,而是倍加思念结发之妻;得到帮助时,他非常感恩,不忘回报;面对敌人时,他毫不畏惧,机智而勇敢。正是这些形容词及其表述的内容,制造了一位神话般的英雄奥德修斯,他高大英武,身世显赫,不畏困难,智勇双全,不弃不离。概而言之,《奥德赛》中的奥德修斯是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英雄,也是一位具有鼓舞性的正面人物形象。

需要加以强调的是,英雄奥德修斯的所行所为并不都是具有十足的正义意味;相反,根据史诗的叙述,他的一些行为极为血腥残暴。特洛伊战争之后,奥德修斯率领部下到了基科涅斯人(Kikonians)的伊斯马罗斯(Ismaros)城,屠杀无辜居民并抢劫财物。用奥德修斯自己的话语叙述就是,“离开伊利昂(特洛伊),风把我送到基科涅斯人的伊斯马罗斯。我攻破城市,屠杀居民。我们虏获了居民们的许多妻子和财物,把他们分配,每个人不缺相等的一份。”^[1]根据《荷马史诗》的叙述,奥德修斯及其部下与居住在伊斯马罗斯城的民族并无任何冲突,他们没有任何理由去屠杀这里的人们。另外,在得知宫中的12名女奴们被迫与求婚人同床共枕后,他还是让忒勒玛科斯(Telemachus)残暴地吊死了她们。对于12名女奴的死亡,《奥德赛》中有极为生动的描述:“有如羽翼细密的画眉或者那野鸽,陷入隐藏于茂密丛莽中张开的罗网,本为寻地夜栖,却陷入了可怕的卧床;女奴们也这样排成一行,绳索套住她们的颈项,使她们忍受最大的痛苦死去。她们蹬动双腿,仅仅一会儿功夫。”^[2]由此可见,作为英雄奥德修斯并不

是那种牺牲自己而为广大谋福利的英雄,他有着极为残暴的性情,杀人如麻,丝毫没有宽恕之心。

这就意味着,《奥德赛》中的奥德修斯并非是完全意义上的英雄或正面形象,但是在《荷马史诗》中,尤其是《奥德赛》中,叙事者却使用了众多褒义的形容词来表述他,并且多数读者将其视为一位真正意义上的英雄。换言之,奥德修斯的正面形象并不因为其残暴行为而影响他在读者心目中的地位。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撇开相关层面的探讨,从叙述方位来看待这个问题,我们便会有新的发现。

二、《奥德赛》的叙述方位

所谓方位(perspective),其最初含义乃是指生理学、自然科学以及视觉艺术中的一种视觉现象,比如扭曲、选择、阻碍等等;哲学层面的“方位”概念更多地含有一种隐喻意义,指一般的认知过程,与此相关的方位主义认为,人对现实世界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片面性与欺骗性。文学批评与叙述学将上述两种“方位”概念吸收进来,并做了一种更为严格的界定,倾向于专指人物与叙述者的主观世界观。叙述学中的叙述方位,乃是指叙述中“叙述者(narrator)与叙述角度(point of view)的配合”(赵毅衡124)。根据叙述学者赵毅衡先生的归类,叙述者与叙述角度可能配合的方式,总计有九种。^[3]《奥德赛》中的每一卷叙述者与叙述视角配合方式各不相同,我们不妨逐一分析。

史诗《奥德赛》每一卷所叙述的内容都与奥德修斯有关,但史诗直到第五卷才出现奥德修斯形象,在此之前,史诗已经开始叙述。第一卷叙述方位采用了第三人称全知式,其叙述以不在场的奥德修斯为核心,讲述众神对其命运的安排;第二卷至第四卷,叙述依然采用第三人称全知式,主要从奥德修斯家族成员的立场来描述事件:奥德修斯久未归家,谣言说他已死于返乡途中,一群贵族子弟聚集在王宫中,肆意挥霍奥德修斯的家产,向其妻子珀涅罗珀求婚,意欲取代奥德修斯统治者的地位;奥德修斯儿子特勒马科斯无力阻止求婚人,他在女神雅典娜的帮助下,外出探询奥德修斯的音讯,一路问询到海伦与其

丈夫的居住地。尽管奥德修斯本人不在场，但读者从上述叙事中可以看到，他的儿子与妻子在遭受着求婚者的骚扰，奥德修斯作为国王的统治地位不断受到威胁，家产也在不停地损耗。

到了第五卷，英雄奥德修斯出现。此时叙述方位依然为第三人称全知式，叙述核心依然是英雄本人，内容为表述历险经历。第六卷到第八卷为第三人称全知式，叙述奥德修斯在准阿喀亚人国度的经历。

从第九卷到第十二卷，史诗采用了转述故事的叙述方式，将奥德修斯作为角心人物（focus character）^[4]，采用第一人称叙述即奥德修斯自己讲述自己回乡途中种种经历的形式：特洛伊战争之后，奥德修斯率领部下一路历险，他与其伙伴先后漂流到色雷西亚，到达食忘忧果的民族居住地，杀死独目巨人波吕斐摩斯，邂逅女巫喀尔刻，遭遇海妖塞壬，后被女仙卡吕普索拘禁7年，最后得以返还故园伊萨卡岛。在叙述这些事件时，史诗叙述者均让奥德修斯担当角心人物与叙述者，向听众讲述其海上历险的故事。

从第十二卷到第二十四卷，史诗叙述方位重新采用第三人称全知式，叙述奥德修斯及其家人的故事。这里分成了两个叙述过程，一个过程叙述奥德修斯如何返乡并最终杀死求婚人，与家人团聚；另外一个过程则表述特勒马科斯如何回归家乡，与父亲奥德修斯团聚并帮助奥德修斯夺回王位。

值得注意的是，《奥德赛》第九卷到第十二卷这部分表述的内容很有意味。从内容来看，这部分是对奥德修斯海上历险的叙述，而不是关于其家人或其他人的叙述，主要内容包括洗劫伊斯马罗斯城，逃离独眼巨人的杀害，战胜女巫喀尔刻的巫术，下到冥府寻求预言，摆脱海妖塞壬诱人的歌声，逃过怪物卡律布狄斯和斯库拉，挣脱女仙卡吕普索的美色诱惑。但深入阅读便会发现，奥德修斯在讲述上述经历时，有意识地做了一些安排。那就是，一些对于他而言非常痛苦的事，他就会叙述得极为繁复，比如，与独眼巨人的邂逅，以及到冥府的经历；另外一方面，凡是涉及一些较为愉悦或不太人道的的事情，他就草草叙述甚至省略。在讲述与女仙卡吕普索共处7年的生活时，奥德修斯仅仅使用了这样一些话

语：“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把我阻留在她的宽阔洞穴里，心想让我做丈夫。”^[5]“从此我又漂流九天，直至第十天黑夜，神明们把我送到奥古吉埃岛，说人语的可畏神女、美丽的卡吕普索在那里居住，她热情地招待我。”^[6]奥德修斯与神女卡吕普索一起生活了7年，但却用这样简单的几句话草草表述，不能不说是一种何刻意的叙述。通过这种叙述安排，史诗给人的印象就是，奥德修斯在10年的漂泊过程中几乎就没有什么值得回忆的愉快经历，也几乎没有什么不好的行为，他一直处于一种窘迫状态，值得同情。

此种叙述方位有如下几种作用：制造故事悬念，吸引读者与听众的好奇心，增强故事的生动性。因为转述中采用了第一人称的叙述方式，奥德修斯本人代替叙述者讲述自己流浪的故事，使得读者或者观众跟着奥德修斯往下走，每一步都充满了悬念。缩短了听众或读者与奥德修斯之间的距离，他们可以直接进入奥德修斯的内心世界，感知他经历事件时的具体内心感受。在听故事的同时，听众站在奥德修斯的立场与价值观上去看待所有一切叙述事件，一切都是以奥德修斯为中心，凡是对其有利的就是好的，反之都是不好的。读者本人就像奥德修斯本人一样在经历种种磨难，对于他的道德判断自然就有所偏滑，不知不觉间同情其遭遇，而对其历险途中伤害他者的行为自然有所原谅，同时放宽了道德的评判水准，甚至不加谴责。这样，叙述者通过叙述方位得以控制距离的叙述原则，达到其控制读者与观众的道德判断的目的。“通过控制读者的立场，使得读者不仅能够同情，而且与某种立场完全一致并因此而具有主体立场和社会角色。”（Mark 28）

很明显，整个《奥德赛》的故事都是以奥德修斯为中心，而史诗在次叙述中将奥德修斯作为叙述者让其表述回乡途中的种种历险，而没有将此种叙述权力赋予其他人物。“《奥德赛》所描述的苦难几乎没有超出奥德修斯的直系家属，当然也就没有把求婚者纳入同情之列。求婚者比特洛伊人更不正义，这倒并不是一个容易申辩的立场，所以我们得承认……荷马毕竟让奥德修斯说了大部分他自己的故事，而荷马没有把这种特权授予其他角色。”（伯纳德特 1）这个时候，

奥德修斯既是叙述者，又是叙述主角兼角心人物，拥有至高无上的话语表述权力。此种叙述方位策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读者的感情与道德判断，使他们在无意识间将感情倾向奥德修斯及其家人，而不是那些求婚者或者是奥德修斯历险途中邂逅的各个人物。至此，我们已经明白：史诗在奥德修斯的形象建构策略中，其关键之处，乃是叙述者让奥德修斯自己说出了回乡途中的种种历险事件，即史诗故事转述中使用了第一人称主角人物角心的叙述视角策略。

三、《奥德赛》叙述方位重构

叙述视角是叙述学中异常重要的一个概念，“在20世纪后半叶，视角曾被认为是理解小说的最主要问题，是解开小说的钥匙，甚至被认为小说技巧基本上就是个视角问题。”（赵毅衡 121）叙述视角乃是叙述情景与叙述事件被感知的具体方式，它所关注的乃是“谁在看”，本质上属于叙述方位的范畴。表面看来，叙述视角是一个纯属技术与技巧的问题，实际绝非如此。任何叙述者在表述其叙述事件与情景时，如何利用叙述视角来控制读者与观众的感情，其背后其实都有叙述意图，而叙述目的则与叙述者的价值观与世界观密切相连，因此叙述视角的选择是“一个道德的角度而不仅是技巧的角度的选择问题，故事就从这个角度讲述出来”（布斯 295）。因为叙述者叙述方位的选择，读者与观众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视角人物的叙述立场，与叙述“角心人物”的价值观保持一致。“在很多情况下，如果视点被改变，一个故事就会变得面目全非甚至无影无踪……叙事视点不是作为一种传送情节给读者的附属物后加上去的，相反，在绝大多数现代叙事作品中，正是叙事视点创造了兴趣、冲突、悬念乃至情节本身。”（马丁 128）

从史诗所涉及的各个人物形象之间的关系来看，《奥德赛》所缺乏的叙述角度有如下几位：求婚人、珀涅罗珀、女仆、伊萨卡百姓、女仙卡吕普索、基科涅斯人，等等。如果改变史诗的叙述角度，将叙述权力交付给其他人物，那么《奥德赛》就不是一部关于奥德修斯苦难的史诗，读者的感情倾向也会随之而改变，奥德修斯的神话

英雄形象也就有所改变。

（一）求婚人角心叙述

奥德修斯20年流浪海外未归，据说他已经死于归途之中。伊塔刻国度一片混乱，群龙无首，必须有人管理城邦。按照当地习俗，新国王必须向原国王的妻子求婚。因此，众位国家管理者候选人要首先向奥德修斯的妻子珀涅罗珀求婚，将她迎娶之后方能取代奥德修斯的位置。珀涅罗珀可以拒绝求婚，这样她便失去其王后地位而被赶出王宫。但是珀涅罗珀并未拒绝求婚，扬言要纺织完其公公莱尔忒斯（Laertes）的裹尸布后才嫁人，她白天织完之后夜晚便将其拆掉，于是我们等候了整整4个年头。突然有一天奥德修斯回到了伊萨卡，我们于是放弃求婚，撤出王宫，并且请求奥德修斯宽恕我们。我们郑重地向他承诺：“我们会用自己土地的收入作为赔偿，按照在你的家宅耗费于吃喝的数目，个人分别赔偿，送来二十头牛的代价，将给你青铜和黄金，宽慰你的心灵，现在你心中怨怒无可非议理所应当。”^[7]但是奥德修斯没有答应，在没有与公民大会做任何沟通的情况下，他在其王宫中射杀了所有的求婚者。从该叙述视角建构的奥德修斯就不是一位英雄，而是一位没有宽恕之心的残暴君主，他残酷地杀死了那些向他求饶的求婚者，尽管后者并未杀害他宫中的任何一个仆人，并真诚求饶。

（二）珀涅罗珀角心叙述

海伦遭劫后奥德修斯随即踏上了去特洛伊的征程，一走便是20年，音信全无。在此期间，我一人独自承担了所有的流言蜚语，一边操持家务，一边抚养倔强不驯的儿子，同时还得抵挡100多个求婚人的纠缠。但奥德修斯却在外面一再与女神与女人们交往。回到王宫之后，他屡屡用计来试探我，最后杀死了妻子身边的12个女仆。关于奥德修斯，“当然我其实是有点儿数的，关于他的圆滑，他的狡诈，他的狐狸般的诡秘，他的——该怎么说呢——他的狂妄，可是我却视而不见。我三缄其口，或者，若要张嘴的话，说的都是他的好话”（阿特伍德 3）。此种表述中的奥德修斯，是一位四处留情而粗暴残忍的丈夫，他高度怀疑自己的妻子，对自己的妻子几乎没有什么信任感。

（三）女仆角心

奥德修斯20年没有音讯，据说已死在回归途中，宫中一片混乱。珀涅罗珀整日哭哭啼啼，没有心思管理宫中事务，心情时好时坏，令人琢磨不定。一群贵族子弟要竞选新国王位置，向珀涅罗珀求婚，他们聚居在奥德修斯王宫中，等待她纺织完莱尔忒斯的裹尸布。我们迫于压力，不得不向求婚人提供服务。有的求婚人知道自己没有希望竞选国王，就与我们的姐妹产生感情，有了性关系。奥德修斯突然不告而归，得知这一切之后，将我们与求婚者有关联的12名姐妹全部吊死，没有任何同情，也不听我们的解释。我们的心情极为愤怒：“我们就是女仆，您所杀死的女仆，对您失望的女仆。我们在空中舞动，我们的赤脚在抽搐，诉说着您行事不公。对于每一个女神、妇女及婊子，从天边的到眼前的，您都眼馋得挠爪子。我们的那点儿事，远不及您的所作所为，您却定了我们的罪。手里握着长矛，嘴里发出号令，谁都得俯首听命。我们擦洗鲜血，那是我们丧命的情夫的血，涂满了地板和桌椅。我们跪在水边，在您的怒目之下。我们赤着双足，这可真是不公，让我们如此惊恐。你如此取乐，只消挥挥手/就看着我们倒下。我们在空中舞动，我们的赤足在抽搐，诉说着您行事不公。”（6—8）从女仆们的叙述角度来看，奥德修斯是一位行事不公而毫无宽恕之心的奴隶主，自私而残暴，并非是一位伟大的英雄。

（四）伊萨卡百姓角心

奥德修斯20年未回，伊萨卡岛国一片混乱。奥德修斯参加特洛伊战争前，将自己的全部家事委托给了门托尔（Mentor），却没有委托任何人来照管伊萨卡城邦。他并没有将自己的王权交到百姓手中，也没有将其交给自己的父亲莱耳忒斯，而是任其空闲。自然，在奥德修斯统治伊萨卡国期间，他曾经大力收敛民众财富，致使他“家财无比丰盈，任何人都难与他相比拟，无论是在黑色的大陆，还是在伊塔卡（伊萨卡）本土，即使二十二个人的财产总和仍不及他富有”^[8]。特洛伊战争开始时，奥德修斯带走了伊萨卡里所有的精壮男子，还有最精美的战船，但他却没有带回任何一个士兵。奥德修斯回到王宫

之后，残暴地射杀了伊萨卡最优秀的年轻人，又杀害了他们的亲人，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治理久已混乱的国家，安抚那些阵亡战士的家人。这样看来，奥德修斯并非是一位称职的统治者，而是一位搜刮民膏并且又独裁的暴君。

（五）女仙卡吕普索角心

奥德修斯与我同居了7年，但他却根本不爱我，仅仅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生理上的需要才与我同居。在离开我时，我给他准备了得体的衣服，芳香的美酒，纯净的淡水，干粮以及许多美味。但奥德修斯没有任何感激之情，反倒怀疑我欺骗他。“女神，你或许别有他图而非为归返，你要我乘筏船渡过广阔的大海深渊，它是那样可怕而艰险，速航的快船即使有宙斯惠赐的顺风，也难渡过。我无意顺从你的心愿乘筏船离开，女神啊，如果你不能对我发一个重誓，这不是在给我安排什么不幸的灾难？”^[9]不难看出，女仙卡吕普索角心叙述下的奥德修斯形象是一位薄情郎，他心机重重，狡诈多疑，毫无人情可言。

（六）基科涅斯人角心

奥德修斯在特洛伊战争结束回归希腊途中，经过我们的城市伊斯马罗斯，二者之间没有任何前仇。奥德修斯率领部下屠杀了该城居民，掠走了我们同胞的妻子与财产，继而又在海滩上屠宰大批牛羊，饮酒取乐。

通过这种叙述方位，重构的奥德修斯形象大概是这个样子：刽子手、残暴的奴隶主、暴君、薄情假意的伪君子、凶残的殖民者，等等。自然，这种置换叙述方位建构出来的奥德修斯形象，迥异于原史诗塑造的神话英雄形象，是对英雄奥德修斯原有形象的颠覆与解构。实际上，很多文学文本中并不缺乏重构的奥德修斯形象，它们所表述的奥德修斯基本上为负面形象。罗马诗人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中的特洛伊人埃涅阿斯将奥德修斯称为“残忍的奥德修斯”、“专干坏事的奥德修斯”，^[10]但丁对奥德修斯似乎极为反感，在《神曲·地狱篇》中将奥德修斯与狄俄墨得斯一起放在了第八层地狱中的第八断层，饱受火刑的煎熬。“他们这样地一起在火刑中奔跑，好像以往在暴怒中奔跑；他们在火焰中还用木马藏兵之计呻吟，那一计骗开了城门，罗马人的

高贵始祖不得不从那里逃出。”(187)可见,不少文学文本并未受到《奥德赛》的影响,而是出于表述事实,将奥德修斯形象进行了重构,某种程度上还原了他的本来面目——向海外殖民扩张成功之后,胜利返回希腊本土的希腊殖民者形象。

四、结 语

至此,可以看到,史诗《奥德赛》中的奥德修斯这位英雄形象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于故事次述中叙述方位策略而建构的,若改变叙述方位,将其他形象作为叙述角心人物加以叙述,那么奥德修斯不再是一位令人钦佩的英雄,而会呈现另外一种面孔——刽子手、残暴的奴隶主、暴君、伪君子、薄情郎,殖民者,等等。从这个层面而言,正是《奥德赛》第九卷到第十二卷的第一人称主角人物角心叙述方位塑造了英雄奥德修斯,而不是奥德修斯的漂泊历险经历建构了其自身的光辉形象。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正是所谓的叙述技巧塑造了神话英雄奥德修斯,而不是史诗意义塑造了奥德修斯的英雄形象。“形式不是手段,它本身就是意义。它不是得鱼而可以忘的筌,它本身就是鱼。”(185)尽管叙事学者赵毅衡先生的这段话并非是针对故事转述中的叙述角度而言,却不妨可以拿来作为史诗《奥德赛》叙述方位艺术功能的概括。

注解【Notes】

*基金项目: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汉画像石神话谱系研究(项目编号:13CZW02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4批一等资助“比较神话学视阈下汉画像石西王母图像方位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13M540400)”,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神话学文明起源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2YJC751081)”的阶段性成果。

[1] 译文出自[古希腊]荷马:《奥德赛》,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卷,第39—42行,第153页。希腊语原文参见:Homer.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T. Murray, revised by George E. Dimock. *Odysse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Book 9, Lines 39-42, Ἰλιόθεν με φέρων ἄνεμος Κικόνεσσι πέλασεν, Ἴσμάρω. ἔνθα δ' ἐγὼ πόλιν ἔπραθον, ὤλεσα δ' αὐτούς: ἐκ πόλιος δ' ἀλόχους

καὶ κτήματα πολλὰ λαβόντες δασσάμεθ', ὥς μὴ τίς μοι ἀτεμβόμενος κίοι ἴσης. 以下相关正文和希腊文引用出处与版本皆与上同,不再一一注明。

- [2] 译文出自《奥德赛》,第22卷,第468—473行,第420页。希腊语原文参见 *Odyssey*. Book 22, Lines 468—473, ὡς δ' ὅτ' ἄν ἡ κίχλαι τανυσίπτεροι ἠὲ πέλειαι ἔρκει ἐνιπλήζωσι, τό θ' ἐστήκη ἐνὶ θάμνω, αὔλιν ἐσιέμεναι, στυγερός δ' ὑπεδέξατο κοῖτος, ὡς αἶ γ' ἐξείης κεφαλᾶς ἔχον, ἀμφὶ δὲ πάσαις δειρῆσι βρόχοι ἦσαν, ὅπως οἴκτιστα θάνοιεν. ἤσπαιρον δὲ πόδεσσι μίνυνθά περ οὔ τι μάλα δῆν.
- [3] 这九种叙述方位的类型分别为: 第三人称全知式; 第三人称旁观式; 第三人称主角人物角心; 第一人称主角人物角心; 第一人称次要人物角心; 第三人物次要人物角心; 第二人称全知式; 复式人物角心; 第三人称场记式。上述叙述方位的具体阐释,参见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137页。
- [4] 角心人物是指在叙述中,整个故事情节采用的观察视角与具体感知方式的拥有者,而不是叙述者。此处强调的是叙述中人物的感知范围与认知范畴,并非叙述的语汇与语气。
- [5] 译文出自《奥德赛》,第9卷,第29—30行,第153页。希腊语原文参见: *Odyssey*. 1995, Book 9, Lines 29-30, μνήσατο γὰρ κατὰ θυμὸν ἀμύμονος Αἰγίσθοιο, τὸν ῥ' Ἀγαμεμνονίδης τηλεκλυτὸς ἔκταν' Ὀρέσσης.
- [6] 译文出自《奥德赛》,第12卷,第447—450行,第237页。希腊语原文参见: *Odyssey*. Book 12, Lines 447-450, ἔνθεν δ' ἐννήμαρ φερόμην, δεκάτη δὲ με νυκτὶ νῆσον ἐς Ὠγυγίην πέλασαν θεοί, ἔνθα Καλυψὼ ναίει ἐνπλόκαμος, δεινὴ θεὸς αὐδήεσσα, ἧ μ' ἐφίλει τ' ἐκόμει τε.
- [7] 译文出自《奥德赛》,第22卷,第55—59行,第406页。希腊语原文参见: *Odyssey*. Book 22, Lines 55-59, ἀτὰρ ἄμμες ὄπισθεν ἀρεσσάμενοι κατὰ δῆμον, ὅσσα τοι ἐκπέποται καὶ ἐδήδοται ἐν μεγάροισι, τιμὴν ἀμφὶς ἄγοντες ἔεικοσάβοιον ἕκαστος, χαλκὸν τε χρυσὸν τ' ἀποδώσομεν, εἰς ὃ κε σὸν κῆρ ἰανθῆ: πρὶν δ' οὔ τι νεμεσητὸν κεχολῶσθαι.
- [8] 译文出自《奥德赛》,第14卷,第96—99行,第257页。希腊语原文参见: *Odyssey*. Book 14, Lines 96-99, ἧ γὰρ οἱ ζοῆ γ' ἦν ἄσπετος: οὐ τι νὶ τόσση ἀνδρῶν

ἥρώων, οὐτ' ἠπειροιο μελαίνης οὔτ' αὐτῆς Ἰθάκης:
οὐδὲ ξυνεείκοσι φωτῶν ἔστ' ἄφενος τοσσοῦτον.

- [9] 译文出自《奥德赛》，第5卷，第173—180行，第257页。希腊语原文参见：*Odyssey*. Book 5, Lines 173-180, ἄλλο τι δὴ σύ, θεά, τόδε μῆδεαι, οὐδέ τι πομπήν, ἢ με κέλειαι σχεδίῃ περάαν μέγα λαῖτμα θαλάσσης, δεινόν τ' ἀργαλέον τε: τὸ δ' οὐδ' ἐπὶ νῆες εἴσαι ὠκύποροι περὶ ὄσιν, ἀγαλλόμεναι Διὸς οὔρω. οὐδ' ἂν ἐγὼν ἀέκητι σέθεν σχεδὶς ἐπιβαίην, εἰ μὴ μοι τλαιῖς γε, θεά, μέγαν ὄρκον ὀμόσσαι μὴ τί μοι αὐτῶ πῆμα κακὸν βουλευσέμεν ἄλλο.
- [10] 具体描述分别参见[古罗马]维吉尔：《埃涅阿斯纪》，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卷，第273节，第6卷，第529节。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王焕生：《前言》，载[古希腊]荷马著《奥德赛》，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

[古希腊]荷马：《奥德赛》，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

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美]伯纳德特：《弓弦与竖琴》，程志敏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

[美]W·C·布斯：《小说修辞学》，华明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美]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伍晓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珀涅罗珀记》，韦清琦译，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

[意大利]但丁：《神曲·地狱篇》，朱维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Currie Mark. *Postmodern Narrative The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